

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听证公告

澄市监听公字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和听证申请人云南抚仙湖精酿啤酒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局依法决定对其“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”案件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申请人：云南抚仙湖精酿啤酒有限公司

二、听证会举行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9时00分

三、听证会举行地点：澄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大会议室，地址：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9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2022年4月28日前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在2022年4月28日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到我局执法稽查股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